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8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 M202 50624 0038	有人将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孟根达坝五分场东侧300米处30亩耕地变为林地,2024年又将林地破坏进行耕种,举报人怀疑手续随意变更是否合法。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有人将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孟根达坝五分场东侧300米处30亩耕地变为林地”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调查,投诉人所反映地块为孟根达坝牧场五分场村民郭某某依法承包的林地。郭某某于2006年与孟根达坝牧场签订《国有孟根达坝牧场坨沼造林承包合同》,合同面积64亩,承包期限至2030年。该地块实测面积70.59亩,国土一调显示为天然牧草地;国土二调数据显示该地块为有林地14.49亩、其他林地53.4亩、天然牧草地2.7亩;国土三调数据显示该地块为乔木林地28.74亩、其他林地4.66亩、旱地37.18亩。 2.关于“2024年又将林地破坏进行耕种”问题部分属实。 郭某某承包林地中实际耕种地块39.97亩。套合《科左后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显示为旱地37.02亩、林地2.95亩;套合最新耕地保护红线数据库显示耕地保护红线范围内面积37.02亩,红线外面积2.95亩。经核实,郭某某在承包林地期间,在部分地块开展林下种植,2019年开展国土三调前期工作时将该37.02亩林间种植地块地类确定为耕地。2024年依据“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将37.02亩稳定耕地划入耕地保护红线。2024年郭某某将该林地按程序办理了采伐许可证进行采伐。2025年孟根达坝牧场工作人员指导郭某某进行采伐迹地更新时,发现部分地块在国土三调中显示为耕地,随后郭某某到旗自然资源局进行地类查询,确认其位于耕地保护红线内后进行耕种,并对耕地红线外的采伐迹地进行了更新造林。综上,进行耕种问题属实,破坏林地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补充完善该地块承包合同,对该地块规范化管理。	1.对郭某某在造林和耕种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占用草牧场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根据相关政策做好地类管理。 2.由孟根达坝牧场负责与郭某某进行沟通,将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37.18亩耕地,按照新增耕地增补承包费用,完善承包合同。 3.责令郭某某对耕地保护红线外的2.95亩林地恢复造林。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N M202 50624 0041	扎鲁特旗派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堆放残极粉,至今未进行转移作业,企业声称认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不进行转移,举报人要求企业尽快将地下掩埋的固废移到原料库进行贮存不影响周边地下水。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扎鲁特旗派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堆放残极粉,至今未进行转移作业”问题属实。 经现场调查核实,投诉反映企业正在按照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扎鲁特旗分局2025年6月9日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建设封闭标准化原料库,钢架棚已捆扎完成,准备进行浇筑;用于防渗的土工布已经购置进场;立柱、棚板等正在厂家进行组装,原料库整体框架计划于2025年7月10日完工,预计8月31日前完成残极粉转移入库工作。另外,第三方检测公司6月9日对企业堆放残极粉现场土壤采样检测结论为“土壤符合现状,未造成污染”。为减少残极粉转移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待原料库完工后开始转移,因此至今未进行转移作业问题属实。 2.关于“企业声称认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不进行转移”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核实,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扎鲁特旗分局针对企业违规贮存残极粉(除尘器收尘粉)问题,2025年6月9日进行立案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建设封闭标准化原料库,并于8月31日之前完成转移;6月25日向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企业作出罚款决定。目前企业正在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封闭标准化原料库建设工作,待原料库完工后开始转移生产原料。因此,企业声称认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不进行转移问题不属实。 3.关于“要求企业尽快将地下掩埋的固废移到原料库进行贮存不影响周边地下水”问题不属实。 针对影响周边地下水问题,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扎鲁特旗分局2025年6月9日委托内蒙古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附近区域地下水1眼水井进行采样,6月14日出具检测报告,该地下水井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标准限值,因此影响地下水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企业限期内建设完成全封闭标准化原料库,并将残极粉全部安全规范转移入库贮存,确保企业规范运行。	1.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扎鲁特旗分局已于6月9日对企业进行立案,6月2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企业残极粉(除尘器收尘粉)违规贮存行为进行了查处。 2.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扎鲁特旗分局已于6月9日向企业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加快建设完成全封闭标准化原料库,于2025年8月31日前将残极粉入库贮存。 3.责成相关部门加大对一般固废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N M202 50624 0040	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北柜村村书记王某某,2021年将村集体大面积草场非法承包于他人,非法私盖养殖小区,占村集体草场200多亩,草场被严重破坏。2021年签订虚假合同,非法霸占草场30亩,草场遭到严重破坏。2021年将油田征占的50多亩草场,做假合同,现在草场上盖房,使集体草场大面积毁坏。	通辽市奈曼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北柜村村书记王某某,2021年将村集体大面积草场非法承包于他人,非法私盖养殖小区”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地块为大沁他拉镇北老柜村村西的集体土地,面积245.18亩。经比对国土二调2009年和2018年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为其他草地。2021年7月和11月,大沁他拉镇北老柜村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规,组织村“两委”成员和村民代表召开会议同意后,对外发包举报地块,其中,任某某承包47亩用于农业养殖;轩某某承包29亩及剩余169.18亩由村集体用于实施综合养殖建设项目,不存在非法承包于他人的问题。其中: 一是北老柜村实施综合养殖建设项目用地169.18亩和轩某某建设养殖设施用地29亩,共198.18亩。2020年4月24日,经召开村“两委”及村民代表会议,同意规划建设养殖小区后,报请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备案审批。经地核后,2020年6月23日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依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出具了《关于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北老柜村任某某综合养殖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核意见》,同意任某某综合养殖建设项目用地总规模132121平方米(198.18亩),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养殖用地),使用年限30年。 二是任某某建设养殖设施用地47亩。经个人申请,现地核后,2021年10月9日大沁他拉镇人民政府依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出具了《关于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北老柜村任某某综合养殖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核意见》,同意任某某综合养殖建设项目用地总规模26666.8平方米(40亩),土地用途为设施农用地(养殖用地),使用年限30年。综上所述,大沁他拉镇北老柜村村集体实施的综合养殖建设项目和村民任某某、轩某某建设的养殖设施,均在依法依规取得审批手续后建设的,不存在非法私盖养殖小区的问题。 2.关于“占村集体草场200多亩,草场被严重破坏”问题不属实。 经查,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大沁他拉镇北老柜村村集体实施综合养殖建设项目和村民任某某、轩某某建设养殖设施用地,在国土二调2009年和2018年变更调查数据中均为其他草地,属于未利用地类型。同时,该地块是在依法依规取得设施农用地审核意见后建设的,不存在占用集体草场,草场被严重破坏的问题。 3.关于“2021年签订虚假合同,非法霸占草场30亩,草场遭到严重破坏”问题不属实。 经现地核实,群众所反映的非法霸占草场30亩实际为轩某某建设养殖设施用地29亩。经奈曼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对轩某某2021年11月20日签订的承包合同进行鉴定,该承包合同按照双方真实意愿签订,合同所涉关键内容与事实相符,不存在虚假交易、虚假合同等问题。 4.关于“2021年将油田征占的50多亩草场,做假合同,现在草场上盖房,使集体草场大面积毁坏”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地核实,群众所反映的油田征占的50多亩草场实际为任某某建设养殖设施用地47亩。2021年11月3日,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奈曼旗分公司项目建设需要,临时使用大沁他拉镇北老柜村该地块中5亩土地(奈33井场3.6亩、进场道路1.4亩),现已恢复原貌。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临时使用的5亩地块已被调查为采矿用地。 针对做假合同问题,经奈曼旗公安局刑侦侦查大队对任某某2021年8月5日签订的承包合同进行鉴定,该承包合同按照双方真实意愿签订,合同所涉关键内容与事实相符,不存在虚假交易、虚假合同等问题。经实地勘测,任某某建设养殖设施实际圈地面积53.44亩(包括承包地块47亩中的45.34亩),实际占用面积超出承包面积8.1亩。超出部分的土地在村集体对外发包时为深沟深坑,无法利用,任某某在承包该地块后,对该地块与公路之间的深沟深坑进行平整,安装围栏。 针对群众反映草场上盖房问题,经调查实际为任某某在承包地块实施养殖项目建设的管护房,面积148.86平方米,属于防疫、饲料加工、生产管理必要的附属设施。用地审批文件《关于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北老柜村任某某综合养殖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核意见》中明确“同意任某某养殖项目建设用地总规模26666.8平方米,其中附属设施:管理和生活用房等80平方米(管护房40平方米;防疫室20平方米;饲料加工房20平方米),要严格执行控制附属设施用地不能超过用地总规模的7%”。任某某在用地审批范围内建设房屋面积148.86平方米,超出“管理和生活用房等80平方米”的规定,但未超出“附属设施用地不能超过用地总规模的7%”的规定。 综上,油田临时使用草场、草场上盖房屋问题属实,但不存在油田征占50多亩草场的问题。	部分属实	压实部门联动责任,加强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履行审批备案流程,有效遏制土地违法乱用问题。	针对任某某超面积占用集体土地问题,已责成大沁他拉镇北老柜村村民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民主议定程序,限期整改,收回任某某超占部分土地,拆除网围栏,自然恢复土地原貌,并责令其按照承包合同补缴2022年至今的8.1亩土地承包费。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N M202 50624 0019	通辽市开鲁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五分场长期非法排放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至周边的林地和草地,污染了地表环境,导致草地、林地植被大面积枯萎死亡,土地裸露,生态功能退化,排放含有氮、磷及病原体和抗生素残留物质的养殖废水,导致地下水污染,空气中充满异味。	通辽市开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通辽市开鲁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五分场长期非法排放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至周边的林地和草地,污染了地表环境,导致草地、林地植被大面积枯萎死亡,土地裸露,生态功能退化”问题不属实。 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开鲁五场(以下简称“牧原开鲁五场”)位于开鲁县东风镇东七家子村南侧5.1公里处,占地面积453.5亩,存栏生猪38600头。该企业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猪粪、猪舍冲洗废水、除臭氨废水、生活污水。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开鲁县分局于2020年2月28日批复了企业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该企业在2021年3月17日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且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经现场核实,企业采用“收集池+固液分离机+黑膜沼气池+沼液储存池”工艺处理废水与环评要求一致。 群众反映的“周边的林地和草地”是位于牧原开鲁五场厂区东北侧和西南侧的林草地。面积分别为450亩和280亩,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委托内蒙古青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开鲁一场、二场、三场、五场、六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肥还田论证报告》。经论证,牧原开鲁五场出沼液可用于草地、林地及耕地施肥消纳。2025年5月,上述林草地所有用户需用沼液对林草地进行追肥,与牧原开鲁五场协商并签订协议后,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实施沼液还田,2025年6月25日还田结束。综上,牧原开鲁五分场向周边林草地排放的废水是经过处理符合有关要求的。 经开鲁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林草执法中队实地查看,喷洒沼液的林草地块与周边植被景观完整一致,未发现“草地、林地植被大面积枯萎死亡,土地裸露”现象。 2.关于“排放含有氮、磷及病原体和抗生素残留物质的养殖废水”问题部分属实,已完成取样送检,等待检测结果。 根据牧原开鲁五分场的环评报告中沼液综合利用可行性分析,养殖废水处理后的沼液,含有丰富的氮、磷、钾等大量元素,能显著改良土壤、增加作物产量。针对沼液中是否含有病原体和抗生素问题,该企业已于2025年6月18日委托赛斯(大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排放沼液进行检测,预计2025年7月13日出具检测结果。 3.关于“地下水污染,空气中充满异味”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牧原开鲁五分场每季度都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2025年第二季度检测报告显示厂区周边地下水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牧原开鲁五分场厂区建设地点北距东七家子村5.1公里,东距小官银号村8.6公里、西距春益和村约16公里、南距保安农场牧业分场约19公里,距离城镇居民区(村屯)均在500米以上,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要求。牧原开鲁五分场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2025年第二季度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但经实地核实,牧原开鲁五场厂区及周边确实存在异味。	部分属实	对牧原开鲁五场土壤、废气、地下水检测到位;指导企业持续做好厂区及周边环境监测;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开鲁县分局2025年6月25日委托内蒙古青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牧原开鲁五场厂区东北侧及西南侧林草地还田点土壤、无组织废气、厂区周边地下水、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处理整改。	未办结	无
5	X3N M202 50624 0013	1.通辽市扎鲁特旗政府工作人员,自2022年起,以《水务局关于河道清淤项目》为名义乱开采(挖砂石、河流石、山壁石),近三年乱开采采草牧场面积达上万亩,被破坏的草牧场分别在嘎亥图镇、香山镇、巨日河镇、鲁北镇东西河区域、毛都水库、乌兰哈达苏木、巴雅尔图胡硕镇等。 2.通辽市扎鲁特旗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河套治理”项目清淤的名义采砂石,其中包括林地、草地。 3.通辽市扎鲁特旗绿色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证开采矿地,破坏生态。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通辽市扎鲁特旗政府工作人员,自2022年起,以《水务局关于河道清淤项目》为名义乱开采(挖砂石、河流石、山壁石),近三年乱开采采草牧场面积达上万亩,被破坏的草牧场分别在嘎亥图镇、香山镇、巨日河镇、鲁北镇东西河区域、毛都水库、乌兰哈达苏木、巴雅尔图胡硕镇等”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2022年至今扎鲁特旗未实施过河道清淤项目,也未发现政府工作人员以河道清淤项目名义乱采挖砂石、河流石、山壁石的情况。群众反映的毛都水库系扎鲁特旗新建中型水库工程,位于鲁北镇境内乌力吉木仁河一级支流胜利河上,于2015年7月1日正式开工,并在2019年9月10日完成主体建设任务。 经调查核实,2022年以来扎鲁特旗共实施了3条河流治理工程,分别为:乌努格其河治理工程、腾格勒郭勒治理工程、那仁河治理工程(以上3个工程均在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经扎鲁特旗水务局核实,工程料石来源如下: 一是乌努格其河治理工程。2022年6月开工建设,建设地点为嘎亥图镇、乌额格其苏木,施工单位为九州水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料石来源有四处:一是吉布图嘎查群众自采自用历史遗留矿坑,矿坑面积6亩,目前已完成植被恢复,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二是尼玛拉吉嘎查群众自采自用历史遗留矿坑,矿坑面积8.6亩,土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已开展植被恢复工作。三是嘎亥图嘎查群众自采自用历史遗留矿坑,矿坑面积6.55亩,土地类型为采矿用地。四是华杰嘎查群众自采自用历史遗留矿坑,矿坑面积6.3亩,土地类型为采矿用地。 二是腾格勒郭勒治理工程。2024年5月开工建设,建设地点为香山镇、香山农场、查布嘎图苏木,施工单位为山和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石料来源有三处:一是扎鲁特旗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扎鲁特旗绿色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石料,采石场位于香山镇广兴堡村,矿坑面积5.9895亩,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2024年6月1日扎鲁特旗林草局以《关于准予增发国营水利项目料石供应临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该公司临时在此地块占用草原面积5.9895亩用于项目采石。二是扎鲁特旗鑫宏扬采石矿,采石场位于乌力吉木仁苏木雁台山村东矿区,矿坑面积144亩,土地类型为采矿用地,但未办理草原手续。三是扎鲁特旗鑫宏扬采石矿,位于查布嘎图苏木南乌嘎拉吉嘎查东侧矿区,矿坑面积90亩,该采石矿已于2019年闭坑,所供石料为闭坑时存留的石料,但未办理草原手续。 三是那仁河治理工程。2024年5月开工建设,建设地点为鲁北镇,施工单位为内蒙古吉奥勒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石料来源有两处:一是敖伦花矿业有限公司外运石料,采矿地点位于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旗旗仑嘎查。二是扎鲁特旗兴安采石矿,采石矿位于鲁北镇农场村北山矿区,矿坑面积70.46亩,并依法办理了草原手续。 因此,群众反映的“扎鲁特旗政府工作人员以河套治理项目名义乱采砂石,其中包括林地、草地”情况不属实。 2.关于“通辽市扎鲁特旗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河套治理’项目清淤的名义采砂石,其中包括林地、草地”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扎鲁特旗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水投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3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里不包含河套清淤,采砂石、河流石等。从未开展过河道治理、河道清淤等项目。 2020年7月,扎鲁特旗人民政府授予旗水投公司河道采砂特许经营权《研究原打井队钻井资质转让和河道采砂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由于当时处于新冠疫情时期,旗水投公司只办理河道采砂前期手续工作,并未开展河道采砂经营工作。2023年7月,扎鲁特旗国资委结合国有资本布局情况,对各出资监管企业主业进行了确认《出资监管企业主业目录》,其中旗水投公司主业内容定位工业供水特许经营、河道采砂特许经营。2023年至2025年,旗水投公司依次向旗水务局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依据《扎鲁特旗河流采砂规划》旗水投公司2023-2025年依法依规开展河道采砂工作,均在规划既定区域范围内,不存在超范围、超深度、超许可量等不规范行为。 3.关于“通辽市扎鲁特旗绿色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证开采矿地,破坏生态”情况不属实。 经调查了解,扎鲁特旗绿色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企业自成立以来未涉及过林地征占和采伐事宜。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采矿行为并恢复植被。 1.责成相关部门对吉布图嘎查、尼玛拉吉嘎查、嘎亥图嘎查、华杰嘎查的群众自采自用历史遗留矿坑,以及鑫宏扬采石矿、鑫辉采石矿无法手续的开采行为迅速立案调查,依法依规查处,对符合条件的补办草原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拆除相关设施并恢复草原植被。 2.加大对扎鲁特旗全旗自然资源监管力度,对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对非法采砂、非法开垦、非法采矿等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